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志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王柏晝告訴被告田志剛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以書狀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552號

05 被 告 田志剛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澎湖縣馬公市東衛155之16號
07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田志剛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9至20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中
13 山路(詳細地址不詳)之工務所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吐氣
1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5 意，於同日21時51分前之不詳時間，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1分許，沿臺南
17 市仁德區中山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行駛，行經中山路893號
18 前，本應注意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夜間天氣晴、有
20 照明且開啟、市區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
21 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田志剛因不勝酒力，竟疏未注意
22 及此，失控自左後方撞擊、停駛於上址由呂幸娟駕駛之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復再向左偏駛衝撞路旁行人王
24 柏畫，致王柏畫受有左足擦挫傷併舟狀骨骨折、顏面及肢體
25 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警據報前往醫院，並於同日22時52
26 分，測得田志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王柏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志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王柏畫於警詢中之指訴、呂幸娟於警詢之證述情
02 節相符，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3 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王
04 柏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
05 料報表及駕籍資料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附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
09 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
11 段之過失傷害罪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
12 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之
13 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
14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
1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
16 事判決、92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於酒
17 醉駕車又過失致人受傷之情形，除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8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19 害罪外，若過失傷害罪部分又必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0 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則該「酒醉
21 駕車」一方面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22 危險罪之構成要件，同時又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
23 害罪之加重條件，則本於「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
24 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
25 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
26 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
27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
2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
29 討結論參照。

30 三、是核被告田志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3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罪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0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